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1. 收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24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增長約5.4%。
2. 毛利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60.9百萬港元，而毛利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55.9百萬港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2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2百萬港元減少約16.7%。
4. 每股基本盈利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3.45港仙(2019年：每股基本盈利：4.43港仙)。
5.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4	245,474	232,957
銷售成本		<u>(184,554)</u>	<u>(177,070)</u>
毛利		60,920	55,8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65	460
行政開支		(26,645)	(15,762)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32	608
融資成本	5	<u>(116)</u>	<u>(163)</u>
除稅前溢利	6	35,856	41,030
所得稅開支	7	<u>(8,206)</u>	<u>(7,82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u>27,650</u>	<u>33,210</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3.45港仙</u>	<u>4.4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2	1,097
使用權資產		742	221
按金		14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57</u>	<u>1,318</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	53,441	70,652
貿易應收款項	11	6,829	20,1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21	6,08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864
質押存款		4,416	9,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117	25,155
流動資產總值		<u>255,824</u>	<u>137,756</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0	–	1,2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2	6,927	13,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36	1,863
計息銀行借款		–	5,864
租賃負債		468	236
應付稅項		109	2,297
整改工程撥備		8,950	7,778
流動負債總額		<u>21,690</u>	<u>32,540</u>
流動資產淨值		<u>234,134</u>	<u>105,2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5,891</u>	<u>106,53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9	–
遞延稅項負債		95	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4</u>	<u>36</u>
資產淨值		<u>235,517</u>	<u>106,498</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0,000	–
儲備		225,517	106,498
權益總額		<u>235,517</u>	<u>106,4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6號貿易之都20樓01-02室。

於年內，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鋁質工程相關服務。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有關的重組(「重組」)，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解釋，本公司於2018年8月3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nate Brigh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有關上市的重組，於2018年8月3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在重組前後均受陳越華先生(「控股股東」)統一控制。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呈列最早期初完成。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統一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予以編製，以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不會因重組而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餘額已在綜合賬目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提早採納自2019年4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鋁質工程相關服務。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本集團的資源已經整合，且並無任何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因此，不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根據服務提供所在位置撥歸香港所有。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在本集團收益總額中佔比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141,921	157,043
客戶B	41,356	26,480
客戶C	不適用*	26,105

* 少於收益的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245,474	232,957

客戶合約收益

(i) 細分收益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提供建築服務的類型		
住宅	209,172	196,990
非住宅	36,302	35,96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45,474	232,957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245,474	232,957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當期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建築服務	<u>1,247</u>	<u>-</u>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提供服務而逐漸履行，且款項一般於自發出付款證明起計30天內到期支付。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之付款直至保固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之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之一段時間內是否對服務質量感到滿意。

有關建造合約之未完成履約義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期按下列時間予以確認的交易額：		
一年內	330,717	223,009
一年後	<u>108,258</u>	<u>66,379</u>
	<u>438,975</u>	<u>289,388</u>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的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合約金額涉及建築服務，其中履約義務將於三年內履行。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所有其他合約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69	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5
政府補助*	296	-
其他	<u>-</u>	<u>291</u>
	<u>1,265</u>	<u>460</u>

* 政府補助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用以支持技術升級及本集團運營。該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3	150
租賃負債利息	13	13
	<u>116</u>	<u>16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	184,554	177,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	3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6	379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3	132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280)	(1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152)	(443)
整改工程淨撥備*	3,065	3,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u>-</u>	<u>(15)</u>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整改工程淨撥備為3,065,000港元(2019年：3,489,000港元)已計入上述披露合約成本。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 所得稅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自2018/2019年應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其餘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8,142	7,6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
遞延	<u>59</u>	<u>123</u>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8,206</u>	<u>7,820</u>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宣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19年：零)。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合共7,947,000港元。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27,650,000港元(2019年：33,21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01,913,000股(2019年：750,000,000股)計算，當中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3進一步闡釋)於2018年4月1日完成。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合約資產／(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未發票據收益	29,585	53,046
— 應收保固金	23,863	17,988
	<u>53,448</u>	<u>71,034</u>
減值	(7)	(382)
	<u>53,441</u>	<u>70,652</u>
合約負債	<u>—</u>	<u>(1,247)</u>
合約資產賬面總值變動：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	71,034	34,118
合約資產增加	40,761	62,142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58,252)	(25,216)
合約資產撤銷	(95)	(10)
年末	<u>53,448</u>	<u>71,034</u>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收益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竣工的建築工程進行質量及數量檢查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核定。倘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一般為本集團從客戶取得已竣工建築工程的證明時)，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尚未收回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一般為本集團就其所進行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合約資產增加／減少是由於近年末建築服務撥備增加／減少。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1。

合約資產的預計收款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449	59,830
一年後	<u>17,992</u>	<u>10,822</u>
	<u><u>53,441</u></u>	<u><u>70,652</u></u>

合約負債之變動：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	1,247	-
收取客戶的款項	-	1,247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1,247)</u>	<u>-</u>
年末	<u><u>-</u></u>	<u><u>1,247</u></u>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義務有關，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款項。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32	20,273
減值	<u>(3)</u>	<u>(155)</u>
	<u><u>6,829</u></u>	<u><u>20,118</u></u>

貿易應收款項為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管理層通常每月向客戶提交臨時付款申請，當中載有管理層對上月已竣工工程進行估值的報表。在收到臨時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工料測量師將於30天內核實已竣工工程的估值，並發出臨時付款證書。在發出臨時付款證書後30天內，客戶將基於該證書中規定的核准金額向本集團支付款項，並按照合約扣除任何保固金。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天內	2,515	8,660
31至90天	2,697	11,404
超過90天	1,617	54
	<u>6,829</u>	<u>20,118</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37	13,255
應付保固金	290	-
	<u>6,927</u>	<u>13,255</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及付款證明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天內	5,664	11,686
31天至90天	445	1,371
超過90天	528	198
	<u>6,637</u>	13,255
應付保固金	290	-
	<u>6,927</u>	<u>13,255</u>

於2020年3月31日，應付保固金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並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期限由相關合約規定，信貸期限一般為30天。

13. 股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9年：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	<u>1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2019年：3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u>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18年5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a)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2020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8年5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股份	(b)	<u>1</u> <u>2</u>	<u>-</u> <u>-</u>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資本化發行	(c)	3 749,999,997	- 7,5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d)	<u>250,000,000</u>	<u>2,500</u>
於2020年3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 (a) 於2019年12月12日，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962,000,000股額外普通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增加99,620,000港元，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2018年8月3日，本公司按每股1港元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
- (c)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49,999,997股普通股通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並按面值列賬繳足。配發及資本化發行乃按股份溢價賬因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股份發行而入賬，方可作實，詳情載於下文附註(d)。
- (d)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50,000,000股新普通股按每股0.5港元的價格於2020年1月16日予以發行，總現金代價(除費用前)約125,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7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為一家於香港發展成熟的外牆工程承判商，專注窗戶方面。外牆工程可分為窗戶、窗口牆系統、幕牆系統及其他外牆組件。我們專注於就新建樓宇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及就現有樓宇提供翻新服務。我們的服務通常包括準備設計、進行結構計算及繪製施工圖以及項目各方面的管理及統籌，當中包括自材料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及／或分包安裝工程予我們的次承判商、現場項目管理及項目後竣工及維修服務。

我們的設計及建造服務通常在新建樓宇上進行，並涉及窗戶及其他外牆部件的安裝，例如金屬門、百葉窗、欄杆、格柵及天篷(統稱「設計及建造項目」)。另一方面，我們的翻新服務通常在現有樓宇上進行，通常涉及窗戶、金屬門及其他外牆部件的維修、更換、升級或維護(統稱「翻新項目」)。我們為不同類型的建築物提供設計、建造服務及翻新服務，包括香港的住宅公寓、商業建築、零售店、大學及酒店。該等不同類型的建築物大致可分為(i)住宅樓宇及(ii)非住宅樓宇。

於2020年1月17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成為本公司業務的重要里程碑。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個在建項目，各自合約總金額均超過(不包括變更訂單)5百萬港元。該等在建項目於2020年3月31日的合約總金額(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變更訂單及合約總額調整)為約798.9百萬港元。

自2019年年中以來香港持續發生社會事件以及2020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引發的不確定因素對香港的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對本集團而言，本年度充滿挑戰。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若干項目的進度被推遲，原因為：(i)本集團若干主承判商推遲了農曆新年後工地的復工時間表；以及(ii)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供應鏈物流延遲，本集團暫時出現建築材料供應不足的情況。建築材料的供應已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結束前逐步恢復。董事意識到，除上述因素帶來的挑戰外，本集團在行業中競標新項目時亦遇到了更大的競爭並面臨更大的壓力。

展望未來，在數月的社會動盪之後爆發的COVID-19可能會導致香港經濟在2020年進一步萎縮。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就基於3D模型的流程引入新技術的使用，以提高設計及繪製施工圖流程的效率。我們亦將積極探索任何可能的縱向擴展機會，以確保穩定的建築材料供應。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以及廣泛的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並考慮行業內可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及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任何適宜的發展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3.0百萬港元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或約5.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約245.5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處於執行高峰階段的若干現有項目貢獻的收益所致。

毛利和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6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9百萬港元增加約9.0%。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4.8%，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4.0%。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的收益增加，而本集團的毛利率仍基本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1.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0,000港元增加約175.0%或80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存款所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及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的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0百萬港元)約為11.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39.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年度加入我們的行政、會計及財務人員增加以及董事及行政、會計及財務人員的薪金及花紅普遍增加導致行政人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及(ii)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116,000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3,000港元減少約28.8%。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償還銀行借款。

年內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2百萬港元減少約5.6百萬港元或約16.7%至本年度約27.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0百萬港元(2019年：約7.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與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82.1百萬港元(2019年：約25.2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無銀行借款(2019年：約5.9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利息以浮動利率收取。本集團未執行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庫務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銀行融資抵押約4.4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陳越華先生(「**控股股東**」)的配偶黃春笑女士的工業物業的押記；(ii)控股股東住宅物業的押記；(iii)控股股東的定期存款約7百萬港元的押記；(iv)本集團定期存款約9.9百萬港元的押記；及(v)控股股東之個人保險單。所有該等抵押於上市前獲悉數解除。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大多數經營交易及收益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所佔比例微不足道，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2019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3%(2019年：約5.7%)。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12,000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然負債為向銀行作出的履約保證擔保約4.4百萬港元(2019：約42.6百萬港元)。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約為78.9百萬港元，略低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之分配結果(「分配結果」)公告所披露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2.5百萬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直至2020年3月31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根據分配 結果所得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經調整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2020年3月31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2020年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支付書面保證要求	32.7	31.2	-	31.2
獲授項目的前期成本	32.8	31.4	2.0	29.4
擴大項目管理團隊、設計團隊、 支援人員，並租賃新辦公室	12.0	11.5	0.1	11.4
一般營運資金	5.0	4.8	-	4.8
	<u>82.5</u>	<u>78.9</u>	<u>2.1</u>	<u>76.8</u>

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計毋須對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作出修改，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68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2019年3月31日則有合共53名僱員。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4百萬港元(2019年：約24.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所告知，於2020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第一上海於2019年8月23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第一上海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向本公司告知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陳越華先生兼任。鑒於陳越華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之一或唯一董事，董事會相信由陳越華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使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業務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且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已給予足夠的制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組成中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項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其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輝先生、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以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並確認其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就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就此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安永會計師事務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ahwoal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陳越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越華先生、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輝先生、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